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2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362,890.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85	020786	024080	0232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779,512.81 份	340,463,107.62 份	1,951.03 份	118,319.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选择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个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运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5、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卫峰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79929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29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1,240.71	2,371,072.68	-4.04	13,323.35
本期利润	1,245,361.21	1,015,568.83	3.55	23,541.74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47	0.0018	0.0018	0.0063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0.46%	0.17%	0.18%	0.62%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0.54%	0.33%	0.46%	0.5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2,490,496.79	3,791,734.18	31.80	1,364.07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164	0.0111	0.0163	0.0115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155,883,238.57	347,860,774.00	2,003.55	120,937.85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1.0270	1.0217	1.0269	1.0221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2.70%	2.17%	0.46%	0.59%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13 日《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

5、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3%	0.54%	0.06%	-0.34%	-0.03%
过去三个月	0.48%	0.05%	1.20%	0.10%	-0.72%	-0.05%
过去六个月	0.54%	0.05%	0.49%	0.11%	0.05%	-0.06%
过去一年	2.10%	0.06%	4.25%	0.13%	-2.1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70%	0.06%	5.20%	0.12%	-2.50%	-0.06%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6%	0.03%	0.54%	0.06%	-0.38%	-0.03%

过去三个月	0.37%	0.05%	1.20%	0.10%	-0.83%	-0.05%
过去六个月	0.33%	0.05%	0.49%	0.11%	-0.16%	-0.06%
过去一年	1.70%	0.06%	4.25%	0.13%	-2.5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17%	0.06%	5.20%	0.12%	-3.03%	-0.06%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3%	0.54%	0.06%	-0.3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46%	0.03%	0.88%	0.07%	-0.42%	-0.04%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3%	0.54%	0.06%	-0.35%	-0.03%
过去三个月	0.41%	0.05%	1.20%	0.10%	-0.7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59%	0.05%	0.98%	0.12%	-0.39%	-0.07%

注：根据《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0%、7%、3%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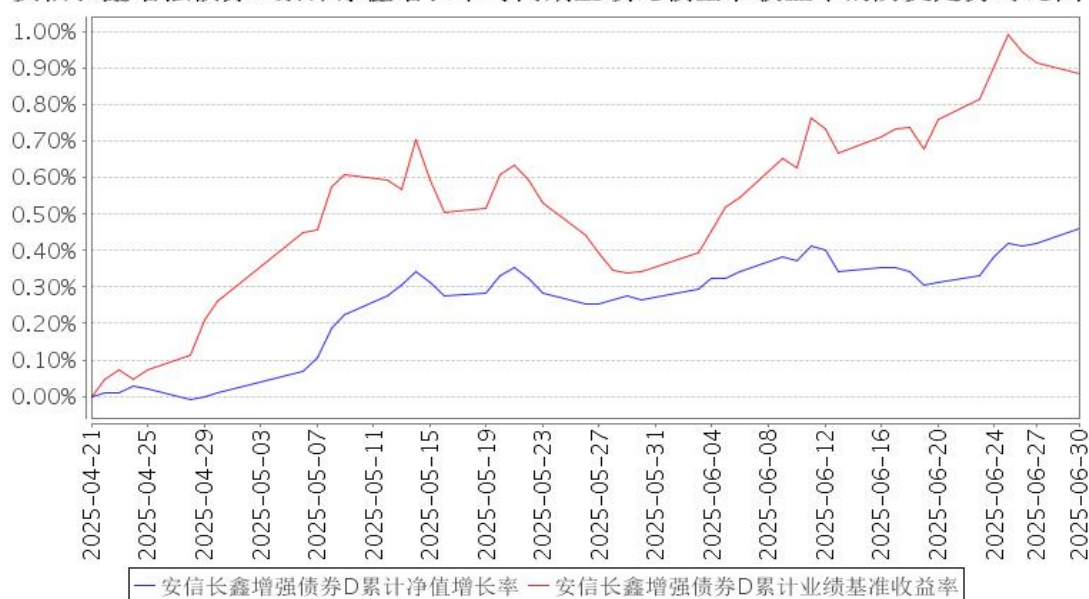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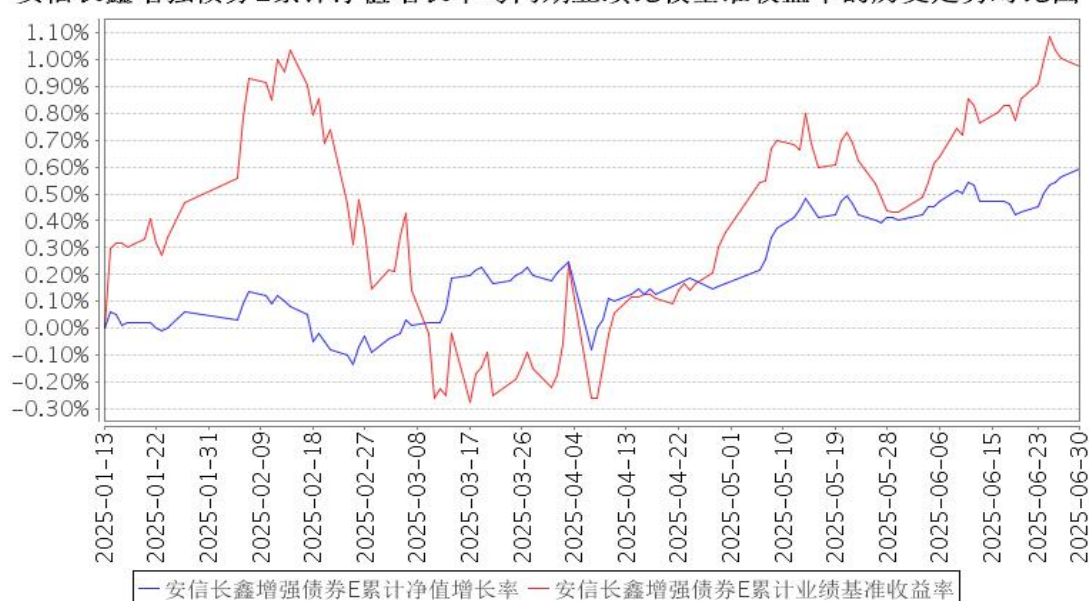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13 日《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

4、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84% 的股权，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95% 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28% 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3% 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9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回报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均衡成长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安信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1 日	-	20 年	李君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研究员，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东证橡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琬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12 月 9 日	-	10 年	黄琬舒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

					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短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A 股、港股均震荡上行，港股表现更优于 A 股。过去几年持续下跌至较低的估值起点是港股表现较佳的根本前提，另外，今年有两个重要的催化，一是国内科技的快速进步吸引海外资本对中国资产的重估，二是南向资金大幅流入增配低估值的红利股。A 股各宽基指数稳步上涨，尤其是 4 月初的关税冲击后，进入了低波上行阶段。

可转债市场表现相当亮眼。一方面是因为其正股主要覆盖银行股和部分中小盘股，这一正股组合在上半年表现胜于沪深 300，另一方面，涌入可转债策略的资金也推动了估值的抬升。

本基金维持较为均衡分散的价值股组合，仓位也相对稳定。但随着可转债估值上升，我们对可转债持仓比例相应下调。总体而言，我们对组合中的金融股（包含银行转债）有所减持，主要是考虑其隐含回报率的下降，但优质银行股的绝对估值仍然具备吸引力。我们相应增持了部分估值位于低位的制造业个股，原因是这些龙头公司的全球化产能布局已卓有成效，关税战威胁下，此类公司在各自行业的竞争地位反而可能上升，短期冲击带来了较好的买入机会。

纯债部分，中短期债券经过年初以来的调整，收益率已略高于资金利率。当下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处于历史上较低位置，中长债的相对性价比并不显著。期间，我们主要持有了短久期、高评级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8%；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环境看到一些积极信号。一是产能周期见到尾声。从上市公司公布的资本开支数据来看，实体部门已经连续多个季度出现固定资产支出的负增长，叠加“反内卷”的政策指引，有助供给出清。二是地产行业的实物工作量虽然未见起色，但主要开发商在核心城市的新获项目利润率已有所改善。三是关税谈判进展凸显了国内供应链的竞争力。

低利率环境下，股债性价比的优势，随着基本面风险的逐步解除，将成为市场共识。股票定价优于转债，组合中权益配置可以更向股票倾斜。

上半年哑铃策略结构极端化，部分反映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未完全恢复，尤其对顺周期的行业信心不足，但随着比价差异不断拉大，市场结构有转换的需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相关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投资研究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2,962,732.77	22,269,710.29
结算备付金		6,148,161.21	10,806,079.37
存出保证金		25,228.14	45,58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58,288,299.78	1,069,837,945.97
其中：股票投资		27,583,922.90	27,538,821.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0,704,376.88	1,042,299,12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000,000.00	43,497,184.12
应收清算款		-	19,349,525.47
应收股利		8,650.50	-
应收申购款		15,878,819.99	14,731,72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11,311,892.39	1,180,537,752.3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16,980.45	-
应付清算款		16,473,650.34	21,661,603.11
应付赎回款		7,416,704.75	22,442,586.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977.89	419,308.75
应付托管费		60,314.25	109,02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880.00	267,719.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89.97	348.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19,140.77	202,567.09
负债合计		107,444,938.42	45,103,153.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92,362,890.95	1,114,196,217.00
未分配利润	6.4.7.8	11,504,063.02	21,238,381.62
净资产合计		503,866,953.97	1,135,434,598.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1,311,892.39	1,180,537,752.3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2,362,890.95 份，其中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151,779,512.8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70 元；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340,463,107.6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17 元；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基金份额总额 1,951.0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69 元；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基金份额总额 118,319.4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2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10,684.79	46,357,483.04
1. 利息收入		141,819.12	11,318,383.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7,582.94	8,178,226.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04,236.18	3,140,156.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468,098.41	40,739,60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105,756.52	-31,590.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817,295.36	40,657,345.67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237,250.83
股利收益	6.4.7.15	545,046.53	351,10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6	-1,801,157.37	-5,704,409.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1,924.63	3,902.62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26,209.46	17,234,867.4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55,418.61	8,247,592.89
2. 托管费	6.4.10.2.2	560,408.76	2,144,374.1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79,129.04	6,183,493.0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00,196.80	556,318.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500,196.80	556,318.11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13.41	2,012.72
8. 其他费用	6.4.7.19	130,842.84	101,07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284, 475. 33	29, 122, 615. 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284, 475. 33	29, 122, 615. 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 284, 475. 33	29, 122, 615. 6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 114, 196, 217. 00	-	21, 238, 381. 62	1, 135, 434, 598. 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 114, 196, 217. 00	-	21, 238, 381. 62	1, 135, 434, 598. 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 833, 326. 05	-	-9, 734, 318. 60	-631, 567, 644. 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 284, 475. 33	2, 284, 475. 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21, 833, 326. 05	-	-12, 018, 793. 93	-633, 852, 119. 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4, 052, 511. 13	-	7, 243, 355. 09	381, 295, 866. 22
2. 基金赎回款	-995, 885, 837. 18	-	-19, 262, 149. 02	-1, 015, 147, 986. 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2,362,890.95	-	11,504,063.02	503,866,953.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000,417,782.17	-	-	8,000,417,7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066,052.72	-	14,843,369.49	-4,825,222,68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122,615.60	29,122,615.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40,066,052.72	-	-14,279,246.11	-4,854,345,298.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79,059,208.50	-	6,030,839.45	1,285,090,047.95
2. 基金赎回款	-6,119,125,261.22	-	-20,310,085.56	-6,139,435,346.7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60,351,729.45	-	14,843,369.49	3,175,195,098.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廖维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苗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4]216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4611_H01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8,000,417,782.17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59,364.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增加 D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成为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四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times$ 3%。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

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962,732.77
等于：本金	22,961,520.65
加：应计利息	1,212.1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2,962,732.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 219, 468. 93	-	27, 583, 922. 90	-635, 546. 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3, 782, 156. 64	2, 307, 848. 43	175, 552, 845. 93	-537, 159. 14
	银行间市场	350, 109, 803. 87	4, 558, 030. 95	355, 151, 530. 95	483, 696. 13
	合计	523, 891, 960. 51	6, 865, 879. 38	530, 704, 376. 88	-53, 463. 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52, 111, 429. 44	6, 865, 879. 38	558, 288, 299. 78	-689, 009. 0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580.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666.93
银行间市场	9,913.69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29,752.78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19,140.7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4,287,654.38	274,287,654.38
本期申购	182,080,246.90	182,080,246.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4,588,388.47	-304,588,388.47
本期末	151,779,512.81	151,779,512.81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9,908,562.62	839,908,562.62
本期申购	185,852,623.58	185,852,623.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5,298,078.58	-685,298,078.58
本期末	340,463,107.62	340,463,107.62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1,951.03	1,951.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51.03	1,951.03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6,117,689.62	6,117,689.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99,370.13	-5,999,370.13
本期末	118,319.49	118,319.49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增 E 类份额。

（2）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新增 D 类份额。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01,270.53	2,504,268.31	5,905,538.84
本期期初	3,401,270.53	2,504,268.31	5,905,538.84
本期利润	1,701,240.71	-455,879.50	1,245,361.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12,014.45	-435,159.84	-3,047,174.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01,554.77	1,258,943.33	3,860,498.10
基金赎回款	-5,213,569.22	-1,694,103.17	-6,907,672.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90,496.79	1,613,228.97	4,103,725.76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7,681,500.89	7,651,341.89	15,332,842.78
本期期初	7,681,500.89	7,651,341.89	15,332,842.78
本期利润	2,371,072.68	-1,355,503.85	1,015,568.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60,839.39	-2,689,905.84	-8,950,745.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50,381.72	1,029,615.92	3,279,997.64
基金赎回款	-8,511,221.11	-3,719,521.76	-12,230,742.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91,734.18	3,605,932.20	7,397,666.38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04	7.59	3.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84	13.13	48.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84	13.13	48.9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80	20.72	52.52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3,323.35	10,218.39	23,541.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959.28	-8,964.10	-20,923.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031.81	31,778.57	102,810.38
基金赎回款	-82,991.09	-40,742.67	-123,733.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64.07	1,254.29	2,618.3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029.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503.92
其他	49.15
合计	37,582.9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878,739.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724,844.00
减：交易费用	48,138.5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05,756.5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536,999.7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719,704.3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817,295.3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91,303,293.3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79,257,913.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752,378.29
减：交易费用	12,706.4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719,704.3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45,046.5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45,046.5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157.37
股票投资	-680,159.41
债券投资	-1,120,997.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01,157.3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24.63
合计	1,924.6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22,936.16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证券组合费	46.53
合计	130,842.84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5,418.61	8,247,592.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1,179.76	4,117,394.7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94,238.85	4,130,198.1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0,408.76	2,144,374.1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13%。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3\%/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A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C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D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E	合计
安信基金	-	8.09	-	1.72	9.81
招商银行	-	1,135,700.53	-	5,832.53	1,141,533.06
合计	-	1,135,708.62	-	5,834.25	1,141,542.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A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C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D	安信长鑫增强 债券 E	合计
国投证券	-	2,079.67	-	-	2,079.67
招商银行	-	5,988,476.25	-	-	5,988,476.25
合计	-	5,990,555.92	-	-	5,990,555.9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67,257,00	-	-	-	-

		8.7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2,962,732.77	21,029.87	42,082,242.79	433,427.6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3,016,980.45 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审慎的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2.23%（2024 年 12 月 31 日：75.24%）。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50,345,156.17
A-1 以下	-	-
未评级	35,398,005.48	65,403,798.63
合计	35,398,005.48	115,748,954.8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459,098,684.31	797,803,262.81
AAA 以下	5,622,892.57	6,161,145.61

未评级	30,584,794.52	122,585,761.65
合计	495,306,371.40	926,550,170.07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均面临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出现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962,732.77	-	-	-	22,962,732.77
结算备付金	6,148,161.21	-	-	-	6,148,161.21
存出保证金	25,228.14	-	-	-	25,22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58,330.40	287,987,065.66	136,058,980.82	27,583,922.90	558,288,29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	-	-	8,000,000.00
应收股利	-	-	-	8,650.50	8,650.50
应收申购款	-	-	-	15,878,819.99	15,878,819.99
资产总计	143,794,452.52	287,987,065.66	136,058,980.82	43,471,393.39	611,311,892.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16,704.75	7,416,70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1,977.89	231,977.89
应付托管费	-	-	-	60,314.25	60,314.25
应付清算款	-	-	-	16,473,650.34	16,473,65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16,980.45	-	-	-	83,016,980.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5,880.00	125,880.00
应交税费	-	-	-	289.97	289.97
其他负债	-	-	-	119,140.77	119,140.77
负债总计	83,016,980.45	-	-	24,427,957.97	107,444,938.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777,472.07	287,987,065.66	136,058,980.82	19,043,435.42	503,866,953.9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269,710.29	-	-	-	22,269,710.29
结算备付金	10,806,079.37	-	-	-	10,806,079.37
存出保证金	45,583.07	-	-	-	45,58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59,167.91	384,642,308.67	484,897,648.29	27,538,821.10	1,069,837,94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497,184.12	-	-	-	43,497,184.12
应收申购款	-	-	-	14,731,724.06	14,731,724.06
应收清算款	-	-	-	19,349,525.47	19,349,525.47
资产总计	249,377,724.76	384,642,308.67	484,897,648.29	61,620,070.63	1,180,537,752.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442,586.48	22,442,586.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9,308.75	419,308.75
应付托管费	-	-	-	109,020.27	109,020.27
应付清算款	-	-	-	21,661,603.11	21,661,60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7,719.32	267,719.32
应交税费	-	-	-	348.71	348.71
其他负债	-	-	-	202,567.09	202,567.09
负债总计	-	-	-	45,103,153.73	45,103,153.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9,377,724.76	384,642,308.67	484,897,648.29	16,516,916.90	1,135,434,598.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631,411.38	3,181,141.99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621,725.73	-3,160,562.1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2,456.01	-	1,012,456.01

应收股利	-	8,650.50	-	8,650.50
资产合计	-	1,021,106.51	-	1,021,106.51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021,106.51	-	1,021,106.5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922,484.00	-	922,484.00
资产合计	-	922,484.00	-	922,484.00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922,484.00	-	922,484.0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 民币升值 5%	51,055.33	46,124.20
	2. 所有外币相对人 民币贬值 5%	-51,055.33	-46,124.2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四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在险价值）等量化指标评估本基金潜在的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583,922.90	5.47	27,538,821.10	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583,922.90	5.47	27,538,821.10	2.4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 355, 431. 25	1, 338, 109. 20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 355, 431. 25	-1, 338, 109. 20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3, 206, 815. 47	37, 240, 499. 04
第二层次	525, 081, 484. 31	1, 032, 597, 446. 93
第三层次	-	-
合计	558, 288, 299. 78	1, 069, 837, 945. 97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583,922.90	4.51
	其中：股票	27,583,922.90	4.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0,704,376.88	86.81
	其中：债券	530,704,376.88	86.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1.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10,893.98	4.76
8	其他各项资产	15,912,698.63	2.60
9	合计	611,311,892.3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012,456.01 元，占净值比例 0.2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59,309.00	0.31
C	制造业	18,339,964.19	3.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778.00	0.1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78,342.00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177.00	0.22
H	住宿和餐饮业	123,520.00	0.0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3,714.00	0.07
J	金融业	2,011,720.00	0.40
K	房地产业	985,856.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093.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79.0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214.70	0.09
S	综合	—	—
	合计	26,571,466.89	5.2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21,836.03	0.10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490,619.98	0.10
合计	1,012,456.01	0.20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46,300	994,061.00	0.20
2	002142	宁波银行	34,700	949,392.00	0.19
3	601318	中国平安	16,900	937,612.00	0.19
4	300750	宁德时代	3,300	832,326.00	0.17
5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704,760.00	0.14
6	000333	美的集团	9,400	678,680.00	0.13
7	002466	天齐锂业	16,300	522,252.00	0.10
8	06110	滔搏	187,000	521,836.03	0.10

9	601225	陕西煤业	26,200	504,088.00	0.10
10	300014	亿纬锂能	10,900	499,329.00	0.10
11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39,500	490,619.98	0.10
12	000568	泸州老窖	4,200	476,280.00	0.09
13	000858	五 粮 液	4,000	475,600.00	0.09
14	600887	伊利股份	16,100	448,868.00	0.09
15	600048	保利发展	53,700	434,970.00	0.09
16	600309	万华化学	8,000	434,080.00	0.09
17	601088	中国神华	10,700	433,778.00	0.09
18	001979	招商蛇口	49,400	433,238.00	0.09
19	001289	龙源电力	26,500	428,770.00	0.09
20	600938	中国海油	16,300	425,593.00	0.08
21	000895	双汇发展	17,300	422,293.00	0.08
22	601006	大秦铁路	61,000	402,600.00	0.08
23	002415	海康威视	11,600	321,668.00	0.06
24	002032	苏 泊 尔	4,600	240,994.00	0.05
25	002078	太阳纸业	17,463	235,051.98	0.05
26	600426	华鲁恒升	10,300	223,201.00	0.04
27	002444	巨星科技	8,700	221,937.00	0.04
28	002372	伟星新材	21,300	220,668.00	0.04
29	600233	圆通速递	16,600	213,974.00	0.04
30	000538	云南白药	3,800	212,002.00	0.04
31	000651	格力电器	4,700	211,124.00	0.04
32	002555	三七互娱	11,900	205,751.00	0.04
33	603816	顾家家居	7,700	196,504.00	0.04
34	603345	安井食品	2,400	193,008.00	0.04
35	603658	安图生物	5,100	191,250.00	0.04
36	000513	丽珠集团	5,300	191,012.00	0.04
37	300470	中密控股	5,100	187,527.00	0.04
38	002831	裕同科技	8,000	187,360.00	0.04
39	600511	国药股份	6,300	183,708.00	0.04
40	300012	华测检测	15,700	183,533.00	0.04
41	600062	华润双鹤	9,800	182,868.00	0.04
42	603605	珀莱雅	2,200	182,138.00	0.04
43	300144	宋城演艺	21,300	182,115.00	0.04
44	300896	爱美客	1,000	174,810.00	0.03
45	603899	晨光股份	6,000	173,940.00	0.03
46	601811	新华文轩	11,910	173,528.70	0.03
47	002507	涪陵榨菜	13,400	171,386.00	0.03
48	600612	老凤祥	3,308	164,573.00	0.03
49	300957	贝泰妮	3,700	163,614.00	0.03
50	600486	扬农化工	2,800	162,400.00	0.03
51	002311	海大集团	2,700	158,193.00	0.03

52	605377	华旺科技	17,236	151,849.16	0.03
53	002233	塔牌集团	20,400	150,960.00	0.03
54	002833	弘亚数控	9,200	150,512.00	0.03
55	688016	心脉医疗	1,702	150,490.84	0.03
56	300693	盛弘股份	5,000	149,800.00	0.03
57	002960	青鸟消防	15,200	148,504.00	0.03
58	300770	新媒股份	3,700	147,963.00	0.03
59	002697	红旗连锁	27,600	147,660.00	0.03
60	603043	广州酒家	9,400	146,452.00	0.03
61	600529	山东药玻	6,600	146,124.00	0.03
62	603730	岱美股份	25,460	144,867.40	0.03
63	000739	普洛药业	10,200	142,800.00	0.03
64	600750	江中药业	6,500	141,895.00	0.03
65	002557	洽洽食品	6,500	140,530.00	0.03
66	002705	新宝股份	9,500	139,650.00	0.03
67	603279	景津装备	9,200	137,356.00	0.03
68	002327	富安娜	18,100	134,302.00	0.03
69	002643	万润股份	11,600	133,516.00	0.03
70	002690	美亚光电	7,600	128,212.00	0.03
71	300916	朗特智能	4,400	127,908.00	0.03
72	603867	新化股份	5,000	127,900.00	0.03
73	002020	京新药业	9,800	127,890.00	0.03
74	002615	哈尔斯	15,200	127,832.00	0.03
75	603757	大元泵业	5,600	127,568.00	0.03
76	300873	海晨股份	6,300	127,197.00	0.03
77	003028	振邦智能	4,100	127,141.00	0.03
78	688628	优利德	3,787	127,053.85	0.03
79	300286	安科瑞	5,600	126,392.00	0.03
80	000655	金岭矿业	17,900	126,374.00	0.03
81	002540	亚太科技	21,600	125,928.00	0.02
82	600479	千金药业	12,100	125,840.00	0.02
83	603209	兴通股份	8,100	125,712.00	0.02
84	603722	阿科力	2,700	125,388.00	0.02
85	688697	纽威数控	9,384	125,182.56	0.02
86	300384	三联虹普	7,100	124,889.00	0.02
87	601658	邮储银行	22,800	124,716.00	0.02
88	300416	苏试试验	8,700	124,671.00	0.02
89	002937	兴瑞科技	7,500	124,650.00	0.02
90	300360	炬华科技	7,900	124,425.00	0.02
91	003000	劲仔食品	9,400	124,362.00	0.02
92	605005	合兴股份	6,800	124,236.00	0.02
93	603587	地素时尚	10,000	124,200.00	0.02
94	002867	周大生	9,400	123,892.00	0.02

95	603439	贵州三力	10,600	123,596.00	0.02
96	002832	比音勒芬	7,700	123,585.00	0.02
97	605108	同庆楼	6,400	123,520.00	0.02
98	002986	宇新股份	10,800	123,444.00	0.02
99	600814	杭州解百	15,800	123,082.00	0.02
100	603053	成都燃气	12,800	123,008.00	0.02
101	002884	凌霄泵业	7,700	122,738.00	0.02
102	600897	厦门空港	8,400	122,556.00	0.02
103	002968	新大正	11,400	117,648.00	0.02
104	603187	海容冷链	9,400	110,544.00	0.02
105	603239	浙江仙通	7,200	108,792.00	0.02
106	002088	鲁阳节能	9,800	105,252.00	0.02
107	600033	福建高速	29,700	105,138.00	0.02
108	603230	内蒙新华	8,100	104,571.00	0.02
109	603886	元祖股份	7,900	103,253.00	0.02
110	603989	艾华集团	6,700	103,180.00	0.02
111	002810	山东赫达	8,600	102,770.00	0.02
112	002158	汉钟精机	5,900	102,542.00	0.02
113	688389	普门科技	7,915	102,261.80	0.02
114	603408	建霖家居	9,300	102,021.00	0.02
115	300481	濮阳惠成	7,100	101,601.00	0.02
116	603158	腾龙股份	12,700	101,092.00	0.02
117	300833	浩洋股份	3,000	100,290.00	0.02
118	603878	武进不锈	18,500	100,270.00	0.02
119	601089	福元医药	5,700	95,076.00	0.02
120	300951	博硕科技	2,500	85,750.00	0.02
121	002706	良信股份	8,800	78,408.00	0.02
122	605123	派克新材	1,000	77,900.00	0.02
123	603136	天目湖	5,700	76,779.00	0.02
124	300453	三鑫医疗	9,300	74,865.00	0.01
125	002293	罗莱生活	8,400	73,416.00	0.01
126	688663	新风光	2,668	71,902.60	0.01
127	002978	安宁股份	2,200	69,476.00	0.01
128	300910	瑞丰新材	1,200	69,300.00	0.01
129	600933	爱柯迪	4,300	68,843.00	0.01
130	603100	川仪股份	2,400	49,512.00	0.01
131	600389	江山股份	2,500	46,500.00	0.01
132	300685	艾德生物	1,200	25,836.00	0.01
133	605369	拱东医疗	1,300	24,687.00	0.00
134	301061	匠心家居	300	23,262.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932,685.00	0.08
2	601318	中国平安	889,487.00	0.08
3	002142	宁波银行	860,521.00	0.08
4	000333	美的集团	797,057.00	0.07
5	300014	亿纬锂能	702,662.00	0.06
6	002466	天齐锂业	673,205.00	0.06
7	600519	贵州茅台	578,328.00	0.05
8	601225	陕西煤业	570,809.00	0.05
9	600048	保利发展	537,233.00	0.05
10	600309	万华化学	531,004.00	0.05
11	600938	中国海油	491,093.00	0.04
12	601088	中国神华	476,074.00	0.04
13	601006	大秦铁路	475,574.00	0.04
14	000858	五粮液	472,745.00	0.04
15	600887	伊利股份	458,349.00	0.04
16	001979	招商蛇口	457,854.00	0.04
17	300750	宁德时代	434,448.00	0.04
18	000895	双汇发展	428,993.00	0.04
19	601658	邮储银行	418,350.00	0.04
20	000568	泸州老窖	397,554.00	0.04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1,252,140.00	0.1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210,979.00	0.11
3	600585	海螺水泥	1,060,453.00	0.09
4	000333	美的集团	774,376.00	0.07
5	600519	贵州茅台	766,629.00	0.07
6	601658	邮储银行	718,571.00	0.06
7	002466	天齐锂业	691,726.00	0.06
8	600389	江山股份	578,682.00	0.05
9	600048	保利发展	551,922.00	0.05
10	601006	大秦铁路	472,799.00	0.04

11	601088	中国神华	468,612.00	0.04
12	000568	泸州老窖	450,119.00	0.04
13	600887	伊利股份	441,481.00	0.04
14	300750	宁德时代	439,885.00	0.04
15	000858	五粮液	438,040.00	0.04
16	601225	陕西煤业	429,387.00	0.04
17	001289	龙源电力	424,083.00	0.04
18	000895	双汇发展	419,084.00	0.04
19	001979	招商蛇口	384,077.00	0.03
20	600309	万华化学	377,531.00	0.03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450,105.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878,739.0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5,081,484.31	104.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982,800.00	13.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22,892.57	1.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0,704,376.88	105.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4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400,000	41,883,866.30	8.31
2	21230000	23 江苏银行债	400,000	41,362,678.36	8.21

	3	02			
3	115368	23 华泰 11	330,000	34,066,755.29	6.76
4	240017	23 光证 G5	330,000	34,065,502.19	6.76
5	2128028	21 邮储银行二 级 01	300,000	31,455,718.36	6.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代码：2128042 CY）、23 江苏银行债 02（代码：212300003 CY）、23 华泰 11（代码：115368 SH）、23 光证 G5（代码：240017 SH）、21 邮储银行二级 01（代码：2128028 CY）、24 国开清发 03（代码：09240203 CY）、24 申证 03（代码：148976 SZ）、23 中证 G3（代码：138911 SH）、24 南京银行 01（代码：2420021 CY）、24 进出 09（代码：240309 CY）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罚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

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责令改正。

2025 年 1 月 2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责令改正。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责令改正。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

6.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

2024 年 8 月 29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

2025 年 6 月 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 年 6 月 27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228.1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650.5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878,81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12,698.6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72	乐歌转债	3,046,999.41	0.60
2	123065	宝莱转债	2,532,535.36	0.50
3	127016	鲁泰转债	43,357.80	0.01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388	391,184.31	978,330.94	0.64	150,801,181.87	99.36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1,587	214,532.52	11,600,521.04	3.41	328,862,586.58	96.59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1	1,951.03	0.00	0.00	1,951.03	100.0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6	19,719.92	0.00	0.00	118,319.49	100.00
合计	1,963	250,821.65	12,578,851.98	2.55	479,784,038.97	97.4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97.77	0.0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129,929.02	0.04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1,951.03	100.0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983.57	0.83
	合计	132,961.39	0.03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0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A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C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D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2,934,695.20	7,397,483,086.9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4,287,654.38	839,908,562.6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2,080,246.90	185,852,623.58	1,951.03	6,117,689.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4,588,388.47	685,298,078.58	—	5,999,370.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779,512.81	340,463,107.62	1,951.03	118,319.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孙晓奇先生变更为王卫峰先生。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浙商证券	2	41,342,299.26	67.41	18,828.02	67.42	—
华源证券	2	10,189,990.32	16.62	4,644.00	16.63	—
华泰证券	2	6,589,185.36	10.74	2,991.45	10.71	—
国海证券	2	3,207,369.33	5.23	1,462.64	5.24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3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发起内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已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开源证券。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源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39,412,821.33	44.46	2,421,800,000.00	50.35	-	-
华源证券	14,882,636.09	4.75	954,300,000.00	19.84	-	-
华泰证券	149,260,740.00	47.60	1,335,300,000.00	27.76	-	-
国海证券	-	-	98,400,000.00	2.05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10,000,000.00	3.19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95 只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0 日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95 只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3 月 28 日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 日
5	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92 只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9 日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5 月 28 日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6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